

南京瑞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IVD 蛋白制品的研发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5 日，南京瑞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南京瑞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IVD 蛋白制品的研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地点：南京瑞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IVD蛋白制品的研发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园E6-301、302、303。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949.41平方米

建设内容：项目内容主要为IVD蛋白制品的研发，为各高校及研究所提供IVD蛋白酶活力和蛋白序列的研究数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研发IVD蛋白制品800g。合作单位均不属于药企，客户得到数据后进行测试与序列改造，不进行药物研发，南京瑞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供药物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企业及其生产设施，以及药物研发机构，并且今后也不会从事制药研发，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制药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涉重项目，不涉及中试和生产，不涉及P3、P4实验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瑞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组织验收工作，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并编制了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4 日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瑞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研发800g IVD蛋白制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化：涉及生物样本相关内容已取消，研发工艺进行部分调整，生物样本原辅材料取消，生物安全柜及HEPA高效过滤器取消。

项目变动后，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研发工艺进行部分调整，生物样本原辅材料取消，生物安全柜及HEPA高效过滤器取消，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其他单位处理，零排放。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可知，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为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运行期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与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后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接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九乡河，最终排入长江。

（二）运行期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实验过程中挥发产生的研发废气、发酵废气、实验微生物废气和危废间废气。发酵废气经设备自带除菌过滤系统处理后排放，研发废气、危废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78m 的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耗材、实验废液、灭菌废液、发酵废水、检测废物、首次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滤料与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滤膜。

废耗材、实验废液、灭菌废液、发酵废水、检测废物、首次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滤料、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与废滤膜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辐射

无。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23 日~24 日）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23 日~24 日）有组织废气排口 1#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对应的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边界外（O1#）及厂界下风向边界外（O2#~O4#）以及厂房门窗外（O5#）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63-0.86mg/m³、上风向边界外（O1#）及厂界下风向边界外（O2#~O4#）的甲醇浓度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对应的标准限值。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表 2 中的限值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23 日~24 日）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

（五）辐射

无。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定见下表。

表 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t/a）	批复考核量（t/a）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08	0.0184	符合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非甲烷总烃、甲醇。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108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②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2 废水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水名称	接管浓度（mg/L）	废水量（t/a）	核算总量（t/a）	环评设计总量（t/a）	是否符合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181	396.01	0.07177	0.1184	符合
	悬浮物		26		0.01029	0.05924	符合
	氨氮		6.51		0.00258	0.011816	符合
	总磷		0.97		0.00038	0.001202	符合
	总氮		7.89		0.00348	0.01582	符合

注：接管浓度按监测期间平均浓度统计。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污水接管量：396.01t/a，COD：0.07177t/a、SS：0.01029t/a、氨氮：0.00258t/a、总磷：0.00038t/a、总氮：0.00348t/a，均小于环评批复的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京瑞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IVD 蛋白制品的研发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项目建设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存在其第八条所规定的 9 种不合格情形，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固体废物暂存、转运过程中的运营和管理工作的，确保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 2、加强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噪声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完善监测计划，合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

六、验收结论

南京瑞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IVD 蛋白制品的研发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项目建设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存在其第八条所规定的 9 种不合格情形，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 2、加强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陈彦羽 陈娟

南京瑞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
3201132315275